

HW2022120602

复旦大学
配对 TMS 刺激系统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2120602

项 目 名 称： 配对 TMS 刺激系统

采 购 人： 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总目录

响应邀请书	2
第一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0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0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2120602

响应邀请书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规定，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复旦大学委托进行快速交易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19年12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近三年未被国家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配对 TMS 刺激系统
2. 项目编号：HW2022120602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采购需求：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货物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1	配对 TMS 刺激系统	1 套	该设备利用脉冲电流产生的时变磁场在脑组织内产生感应电场，当脑组织区域内感应电场达到或超过一定阈值时，可以激活或者抑制该区域神经活性，通过改变它的刺激频率而达到兴奋或抑制局部大脑皮质功能。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及治疗的神经调控磁刺激系统，该设备具备随机双盲伪刺激系统，具备成对刺激系统，可以检测和研究皮质神经元细胞间的兴奋和抑制：包括短时间间隔皮质内抑制（SICI）、长间隔皮质	79.9	79.9

			内抑制(LICI)、皮质内易化(ICF)、短间隔皮质内易化(SICF)、半球间抑制(IHI)等,为神经生理研究提供了更多手段。		
--	--	--	---	--	--

注:

1.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响应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小组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2. 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扩大投资专项贷款
4. 当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时, 采购人有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响应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项目资金来源为扩大投资专项贷款, 采购合同在贷款批准后生效。

三、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日历日。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提交资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发送到 814837525@qq.com (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 免费获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不得参加。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 09:00 时, 在截止时间后提交或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恕不接受。

六、唱价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 唱价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不确定性,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选择不现场集中唱价的方式, 选择不现场集中唱价方式的响应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送达方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 其响应文件的拆封、唱价等事宜, 由采购代理统一完成, 同时免去该响应供应商唱价记录签字环节。唱价过程中, 对每份响应文件的拆封及唱价将在视频监控下开展。

2. 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具有合法有效的授权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若与响应文件内的被授权人不一致时, 另需提供证明材料, 即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提交时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提交时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1 正 1 副，共计 2 份响应文件纸质版，U 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响应文件纸质版仅用于归档，响应供应商应确保其内容与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纸质版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出现纸质材料以外的装订材料（如：金属、塑料等），响应文件纸质版应注明页码，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若采用双面打印方式，奇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偶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左下角），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应连续编制页码。如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赵宽，021-50934528。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许老师

电话：021-6564132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邮编：200120

联系人：赵宽

电话：021-50934528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814837525@qq.com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帐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帐号：03003166286

第一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响应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0
4 响应费用	11
5 异议	11
二、采购文件.....	11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11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9 响应语言	12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11 响应函	12
12 响应报价	12
13 响应货币	13
14 资格证明文件	13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
16 响应保证金	15
17 响应有效期	15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20 响应截止期	16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
22 响应截止期之后的响应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五、唱价与评审	16
23 唱价	17
24 资格审查	17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8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

27 评审办法 18

六、授予合同 19

28 合同授予标准 19

29 资格复审 19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19

31 成交通知书 20

32 签订合同 20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0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20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1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4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响应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配对 TMS 刺激系统 公布媒体：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xxgk.fudan.edu.cn）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czzx.fudan.edu.cn）
2	2	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邮编：200120 联系人：赵宽 电话：021-50934528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814837525@qq.com
4	7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5	16.1	响应保证金：11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响应供应商须知附件。
6	17.1	响应有效期：唱价后 90 天
7	18.1	响应文件的组成：电子响应文件，1 正 1 副共计 2 份响应文件纸质版，U 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8	20.1	响应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9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09:00 时，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唱价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10	32.1	合同签约地点：复旦大学
11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2		其他：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响应，否则响应无效并将依法各自接受相应查处。
13	核心产品	刺激发生器（主机）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3.2 响应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响应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响应供应商，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响应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响应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响应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一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要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审办法

6.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否决。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

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8.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应立即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3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语言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和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响应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1 响应函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2.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响应供应商不得将可能影响响应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审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2.4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予成交结果通知书时将被认为已

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

12.5 响应供应商在其货物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响应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6 响应供应商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确定成交对象的响应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审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2.7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响应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否则评审时将用其他有效响应文件中标准备品、备件的平均价计入其评审总价；

（3）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2.8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2.6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小组评审。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9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3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响应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响应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响应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从国家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响应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响应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5.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响应供应商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设计方案等；
- (2)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备品备件和特利工具储备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响应供应商的相关证书、制造商的相关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制造商支持材料、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4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响应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5.5 如果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15.6 对于“采购需求”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响应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对于“采购需求”中加注三角形（“▲”）的重要技术

要求，响应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着重扣分。上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软件，响应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响应供应商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16 响应保证金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6.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34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应从本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响应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响应文件。
- 18.2 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正本或副本。
- 19.2 为方便唱价，响应供应商应将正本的响应函、响应报价汇总表、响应保证金和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报价汇总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响应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 19.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 19.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0 响应截止期

- 20.1 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响应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截止期之后的响应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 22.1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2 根据本须知第16.5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期至响应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3 唱价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唱价，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3.2 唱价地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允许供应商选择不现场集中唱价的方式，选择不现场集中唱价方式的响应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送达方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其响应文件的拆封、唱价等事宜，由采购代理统一完成，同时免去该响应供应商唱价记录签字环节。唱价过程中，对每份响应文件的拆封及唱价将在视频监控下开展。

23.3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作出确认的视为其默认唱价结果和过程。

24 资格审查

24.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8.2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响应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16.1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响应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7.1条的规定；
- (5)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响应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响应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单位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4.2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4.3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以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响应供应商仍不满 3 家的，进入 2 家或 1 家唱价评审，若仍无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审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审办法

27.1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27.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当全部拟供货物由小微型企业制造时，没有价格扣除。响应供应商具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条件的，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并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供应商须确保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所提及的任一小微型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任一大型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任一小微型企业与任一大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任一小微型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大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其中所提及的任一小微型企业认定标准中的“从业人员”包括了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上述服务的占比将按响应供应商在其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相关信息进行处理。如响应供应商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相关信息，将按不利于相关响应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型企业。如响应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响应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一旦响应供应商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7.3 如响应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7.4 如响应单位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7.5 一旦响应单位成交，则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7.6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响应单位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响应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单位排序在前(当响应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响应单位排序在前)。

27.7 当采购产品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审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的否决响应条款中第3.3(3)条应包含：“对响应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响应单位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7.8 当成交单位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微型企业，成交后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0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

29 资格复审

29.1 在最终授予成交通知书之前，原评审小组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响应供应商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唱价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9.2 如果复审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响应供应商；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原评审小组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与成交通知书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32.1或33.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项目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乘以折扣率 72.03%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0 版)

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营业部
- (2) 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03003166286

2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1 响应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响应供应商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2 当响应供应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采购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对于施工采购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响应保证金），且所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响应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响应保证金）。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响应供应商均指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项目境内响应供应商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采购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采购文件。

3.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响应保证金。

3.5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响应保证金：HW2022120602”）。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

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

（4） 当响应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响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响应保证金收据”发给已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各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响应一览表”（或“唱价一览表”或“响应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响应文件的“响应函”（或“响应书”）之后。如果响应供应商在封装响应文件时尚未收到“响应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响应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响应一览表”（或“唱价一览表”或“响应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响应文件的“响应函”（或“响应书”）之后；随后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响应保证金收据”。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且响应供应商收取了纸质版的“响应保证金收据”时，响应供应商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在未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马上填写“成交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2） 成交供应商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成交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 3.9 条中提及的纸质版“响应保证金收据”原件、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的采购合同（正本或副本）或采购人开具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当采购文件未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提供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的采购合同），到本须知第 1.1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

4.2 在具备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时，未成交供应商应按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

（1） 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马上填写“成交结果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2)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4.3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响应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或者用支票方式退还给“响应保证金收据”中注明的响应供应商。

4.4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响应供应商支付其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回执”或“成交结果通知书回执”中确认的响应保证金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的组成部分。如响应供应商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快速交易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比选文件或快速交易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比选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采购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响应供应商”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响应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审小组”应理解为“评审小组”（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审”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响应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响应供应商、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响应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人或响应供应商串通，搞虚假响应或采购，或者协助响应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0934533

传真：021-5093452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2120602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货物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1	配对 TMS 刺激系统	1 套	该设备利用脉冲电流产生的时变磁场在脑组织内产生感应电场，当脑组织区域内感应电场达到或超过一定阈值时，可以激活或者抑制该区域神经活性，通过改变它的刺激频率而达到兴奋或抑制局部大脑皮质功能。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及治疗的神经调控磁刺激系统，该设备具备随机双盲伪刺激系统，具备成对刺激系统，可以检测和研究皮质神经元细胞间的兴奋和抑制：包括短时间隔皮质内抑制（SICI）、长间隔皮质内抑制（LICI）、皮质内易化（ICF）、短间隔皮质内易化（SICF）、半球间抑制（IHI）等，为神经生理研究提供了更多手段。	79.9	79.9

注：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响应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212060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拟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及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4.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如有），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响应供应商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否决。响应供应商应对主要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并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用户使用证明等），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可能被评审小组作出不利的评估。
5.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加注“▲”号的为重要指标，响应供应商除须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填写偏离表外，还应对重要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用户使用证明等），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该设备利用脉冲电流产生的时变磁场在脑组织内产生感应电场，当脑组织区域内感应电场达到或超过一定阈值时，可以激活或者抑制该区域神经活性，通过改变它的刺激频率而达到兴奋或抑制局部大脑皮质功能。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及治疗的神经调控磁刺激系统，该设备具备随机双盲伪刺激系统，具备成对刺激系统，可以检测和研究皮质神经元细胞间的兴奋和抑制：包括短时间隔 皮质内抑制（SICI）、长间隔皮质内抑制（LICI）、皮质内易化（ICF）、短间隔皮质内易化（SICF）、半球间抑制（IHI）等，为神经生理研究提供了更多手段。

二、主要设备技术要求（具体参数需包含或更优）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刺激发生器（主机）	2 台	
2	液态机箱	2 套	
3	刺激线圈	2 个	
4	刺激线圈支架	2 副	
5	系统适用工作站	2 套	
6	TMS 管理软件	2 套	
7	推车	2 台	
8	运动诱发电位模块	2 套	
9	IFM 控制主机	1 个	
10	8 字伪刺激双盲线圈	1 套	
11	伪刺激主机连接线	1 套	
12	IFM 刺激卡	50 张	
13	IFM 读写卡器	1 套	

14	伪刺激触发线	1 套	
15	IFM 数据分析软件	1 套	
配套标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贴片电极	100 片	

核心产品：刺激发生器（主机）

1、刺激发生器（主机）

1. 1) ★主机能同时连接两个刺激线圈，构成双线圈成对刺激和单线圈成对刺激，同时两个刺激线圈也可以独立工作，同时治疗两位患者，具备双盲随机伪刺激系统。

1. 2) 采用模块化及嵌入式交互系统设计，内置 7 寸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主机状态及刺激方案参数信息，支持脱离电脑端独立操作。

1. 3) 最大刺激频率：100Hz，0Hz～100Hz 可调

1. 4) 刺激频率调节：脉冲频率在 1Hz 以下时调节步长为 0.1Hz，超过 1Hz 时步长为 1Hz。

1. 5) 内置授权管理接口，采用专用 USB 加密狗对刺激器进行硬件授权，及实现个性化方案管理、数据同步、备份。

1. 6) ▲可直接通过主机面板按键，快速选择预置治疗处方；并能直接用按键调节：刺激强度、刺激频率、刺激时间、间歇时间、治疗时间等参数。

1. 7) 刺激线圈快速插拔设计：不需专业人员即可完成 10 秒内快速更换不同线圈，适用不同治疗方案对应的快速更换线圈需求。且同一主机可兼容液冷线圈、自然冷线圈、风冷线圈。

1. 8) 数据库管理功能，包含治疗处方管理，治疗记录管理，并可快速调取历史刺激记录，直接启动刺激。

1. 9) 支持个性化数据加密功能，保护病人隐私、处方信息、治疗记录等。

1. 10) 具备 TTL 触发输出接口：可兼容国内外主流的 肌电诱发电位仪、脑电图、事件相关电位等设备，给出相应的刺激触发标记。

1. 11) 具备 TTL 触发输入接口：可接收刺激编译软件或其他触发硬件输出的刺激触发信号，支持随机刺激频率达到情景互动与刺激治疗同步进行的目的，方便临床进行不同治疗方案组合的设计。

1. 12) 具备时钟同步接口，内置 $\geq 4000\text{Hz}$ 的同步脉冲信号输出，与脑电图、事件相关电位，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等设备时钟精确同步，进行脑功能多模态结合研究

2、TMS 管理软件

2.1) ▲支持多种刺激模式包括：单脉冲刺激模式，重复脉冲刺激模式，爆发刺激模式，成对脉冲刺激模式，各模式可自由调整。

2.2) 可进行刺激参数的选择设置，设置刺激模式、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串间歇时间等。

2.3) 开始刺激前 0-10s 延时可调，并同步声音提醒，便于医生和病人做好刺激准备，缓解病人紧张情绪。

2.4) 脉冲可设置强度递增式释放，强度从运动阈值(MT)的 0-200%可调，使病人能更快的适应治疗。

2.5) 可根据需要设置串刺激间隔时间提醒，在下一组脉冲释放前 0-10s 可调，并声音提醒病人和医生，准备好下一组治疗。

2.6) ▲系统集成的方案自带人体大脑解剖定位图及详细文字描述，辅助操作人员精准定位。

2.7) 报告输出方式：自动化输出报告，也可根据需求自定义编辑报告模板。

3、冷却系统

3.1) ▲智能液态循环冷却技术，配备液晶屏显示温度、循环量和循环状态，非风冷。

4、刺激线圈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YY/T 0994-2015》磁刺激设备最大磁感应强度应不小于 1T。

4.2) ▲线圈自带显示屏实时呈现刺激强度，可单手调节强度大小，快速检测运动阈值。

4.3) 脉冲输出自动计数功能，客观评估线圈使用寿命。

4.4)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10~50KT/s

4.5) 脉冲上升时间：40~120 μ s

4.6) 双向波单边脉冲宽度：100~200 μ s

4.7) 刺激线圈表面温度 $\leq 41^{\circ}\text{C}$ ，当线圈表面温度达到 41° 时系统将会自动停机并过热报警。

5、运动诱发电位监测（MEP）模块

5.1) 通道数：2 通道

5.2) 采样率：20KHz/通道

5.3) A/D 采样位数：24 位

5.4) 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5.5) 输入阻抗: $\geq 100\text{M}\Omega$

6、推车及支臂

6.1) 原装配置专业台车, 保证安全

6.2) 万向可调节线圈固定支臂, 360 度旋转调节高度可调, 长度 ≥ 1 米。

7、系统适用工作站

7.1) 23 寸一体机触摸屏: 性能不低于 CPUi3/内存 4G/硬盘 256SSD/1T/

三、其他要求

1. 刺激发生器(主机)获得 NMPA 批准, 适用范围“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及治疗”(提供证明材料)。

2. 刺激发生器(主机)通过 EMC 电磁兼容性测试, 符合 YY 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第 1-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 提供国家认可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质保要求: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验收合格后不低于 贰 年。

五、售后服务标准及服务效率要求:

(1) 合同生效后, 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协助采购人对安装仪器的实验室工作条件进行配置和确认。

(2) 提供的产品须为全新原装正品, 相关的配套附件质量优良, 数量齐全, 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可选配件的价格(可选配件价格不计入总价)。

(3) 仪器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 根据采购人的时间安排, 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周内进行安装调试, 直至通过验收。

(4) 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 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负责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至少 2 人)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 培训日程视实际情况另定。

(5) 质保期过后, 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对仪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能提供广泛、即

时、优惠的技术服务，并提供质量上乘、价格合理的各种配件。

（6） 保证供应仪器质保期后 5 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需给出详细清单（品名、货号、生产厂家、数量、价格等）。

（7） 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设有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在采购人提出维修要求后，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4 小时内作出响应，2 个工作日内到达采购人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履行所承诺的其他服务条款。

（8） 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终身免费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在硬件条件支持的条件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包括拆装、调试及运输。

六、验收标准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7 天后，由供货商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50%

六、其他

响应文件需提供实施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内容、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备品备件说明)及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乙方具有向甲方销售产品的处分权利。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 % 的货款元，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 % 的货款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 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 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

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_____

电子信箱：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

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 旦 大 学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一

产 品 清 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_____

品 名	规格/型号/参数	数 量	单 价	价 格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_____（盖章）

乙方（出卖人）：_____

_____（盖章）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W2022120602_____）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2120602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响应函格式	43
响应报价汇总表	45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4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4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9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50
制造厂的声明	51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53
项目实施、管理和验收的方案及详细说明	54
售后服务和售后服务承诺	57
项目进度表	58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59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快速交易采购的_____货物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 1 正 1 副（项目归档用）：

- （1） 响应报价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响应保证金；
- （7） “响应供应商须知”第14条和第15条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响应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1		

- （b）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响应供应商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响应供应商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e） 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第3.1条和3.2条中对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要求。
- （f） 如果在唱价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报价汇总表

一、响应报价汇总	
响应总价（小写）	_____ 元
响应总价（大写）	_____ 元
二、其他关键信息	
交货期限	

注：

1. 响应供应商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响应供应商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小组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总价（元）						

注：

- 1. 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 2. 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包件号: _____

[illegible]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包件号： 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响应/ 偏离	说明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响应供应商应对照**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 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若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对_____（买方名称）第_____号响应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服务名称）的响应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响应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响应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或
- （2）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
- （4）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制造厂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2 制造报价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1) 关于制造报价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制造厂生产报价货物的历史(年数)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制造厂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供参考，若制造厂直接报价，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9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长期负债: _____
 - (c) 短期负债: _____
 - (d) 资金来源: _____
 - (e) 资金类型: _____

10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1 近三年报价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2 同意为响应供应商制造报价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3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	-------

14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报价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1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16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项目实施、管理和验收的方案及详细说明

请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管理和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方案等。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售后服务和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和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项目进度表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备注：包括交货进度表，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表，技术培训进度表等内容。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 所在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 情况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62
保证金递交凭证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3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5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66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6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7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7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9
其它	69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响应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近三年未被国家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
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
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响应、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它

（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审以《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审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审将严格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评审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2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审小组首先将审核响应报价，响应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 (1) 响应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2)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号的技术要求；
-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4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响应：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推荐资格。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价格	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
2	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	44	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二、主要设备技术要求”中“▲”条款（共 5 条），每满足一条得 3 分，共计 15 分，其余一般条款（共 29 条），每满足一条得 1 分，共计 29 分。
3	实施方案	12	a) 质量保证方案完整且合理，切实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质量保证方案相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质量保证方案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b) 安装方案完整且合理，切实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安装方案相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安装方案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c) 调试方案完整且合理，切实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调试方案相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调试方案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d) 验收方案完整且合理，切实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验收方案相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验收方案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9	根据响应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内容、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备品备件说明等)进行评分 a) 响应供应商售后服务保障内容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售后服务保障内容比较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较为强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售后服务保障内容一般，能够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b) 培训计划内容完整全面的、能保证采购人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 3 分；培训计划内容较完整、能保证采购人基本操作及使用的，得 2 分；培训计划内容简略不够全面、无法完全保证采购人操作及使用的，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c)响应供应商提供完善的设备故障响应时间说明及备品备件说明，针对性强，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完善的设备故障响应时间说明及备品备件说明，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响应供应商提供设备故障响应时间说明及备品备件说明，能够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 1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	项目业绩	5	响应供应商近 3 年(2019 年 12 月至今)内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和经验(需提供含合同名称、合同金额、签字页及主要工作内容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是指与本次响应产品相同的业绩和经验，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6	合计	100	

4.3 各评审委员对响应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5 推荐成交供应商

5.1 评审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供应商。根据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

5.2 若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按响应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按除评审价以外满分分值最大的评审要素的得分（若满分分值同时达到最大，则以序号较小的评审要素为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5.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